

请勿填写此栏	
编 号	
提交申请 时间	年 月 日

城固县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审核）表

申 请 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户籍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
_____镇（办）_____社区（居委会）

工作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城固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监制

填 表 说 明

一、此表格是城固县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保障性住房资格的证明材料，由申请家庭据实填写，经申请人单位（社区、镇、办）核实后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房管局住房保障股（申请表有效期一年）。

二、申请保障性住房以家庭为单位，每户家庭只得申请一套保障性住房（或租赁补贴），由申请家庭推举一名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填写表格（编号与提交申请时间栏由房管局住房保障股填写）。

三、基本资料栏、特殊保障对象栏、承诺栏由申请人据实填写：

公共租赁房保障对象：

①我县非农业户籍中等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家庭收入不超过我县城镇居民上一年度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②新就业无房职工（含新就业大学生、青年教师、青年医生、环卫工人、公交司机、复退军人等）；

③在本地稳定就业的非本地城镇户籍的外来稳定务工人员（含本地农业户籍进城稳定务工人员，下同）。

家庭总资产净值：包括全部家庭成员名下的房产、汽车及现金、有价证券、投资（含股份）、存款、借出款等。

家庭年总收入：包括全部家庭成员申请当月前12个月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各类保险金以及其他劳动收入、储蓄存款利息等全部家庭收入总和。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指已接受当地民政部门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或经当地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家庭。

外来务工人员：指年满18周岁；具有就业地城镇暂住证<居住证>；在就业城镇居住12个月以上，劳动关系稳定，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连续缴纳12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外地户籍务工人员。

新就业职工：指具有就业地城镇户籍或城镇暂住证<居住证>；在所在单位工作未满5年；在本地劳动关系稳定，并有手续完备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连续缴纳12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障费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

住房坐落栏、房屋性质栏和是否孤老病残栏填写方法与申请保障住房类型栏一致（是否孤老病残栏可多选）。

四、随表需附下列材料：

①个人申请

②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等有效证明；

③家庭成员婚姻状况证明；

④劳动用工合同（或聘用合同）；

⑤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有车辆的需提供购车发票或二手车交易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⑥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本表中的单位是指国家机关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 请

我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配偶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家庭人口_____人，属_____户（家庭），
因_____

现特向住房保障部门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一套（或享受租赁
补贴待遇）。

申请人：

年 月 日

基本资料栏（必填）

保障范围类别	无房 <input type="checkbox"/>	新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进城务工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生育困难户 <input type="checkbox"/>	见义勇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保障家庭成员情况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身份证（军官证）号	性别	年龄	年收入（元）	工作单位	职务
	申请人							
注：家庭成员指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的人员；与户主关系填写：配偶、子女、父母、其他。								
家庭总资产净值（万元）				家庭年总收入（元）				人均年收入（元）
家庭现住房情况	住房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房 <input type="checkbox"/> 危房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建筑面积不达标						
	住房坐落	_____区（县）_____街（路）_____号_____小区_____座（栋） _____单元_____室						
	房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住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公房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产权证号			产权人				人均建筑面积（m ² ）
特殊保障对象栏（选填）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填写	最低生活保障证号			低保人数				低保起始时间
	是否孤老病残	<input type="checkbox"/> 孤寡 <input type="checkbox"/> 年老 <input type="checkbox"/> 大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外来务工人员（外地户籍）填写	已在本地工作年限	_____年	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年限		_____年	在本地拥有住房	_____套 m ²	
新就业职工填写	已在本地工作年限	_____年	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年限		_____年	在本地父母名下拥有住房	_____套 m ²	

本人承诺

1、本人及全体家庭成员愿意遵守我县保障性住房管理相关规定，并已详细阅读了填表须知；

2、本人及全体家庭成员郑重承诺填报信息及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取消申请资格，三年内不再享受任何住房保障待遇；

3、本人及全体家庭成员同意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将所有申请材料保留存档，并将所填报的户籍、人口、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进行公示。

4、本人同意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住房信息、车辆信息、工商登记信息、低保信息、婚姻信息、殡葬信息、社保信息以及收入情况进行核查比对。

本人及全体家庭成员愿意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

申请人：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

年 月 日

审核栏

用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社区居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或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城固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初审经办人： 股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公 章： 年 月 日

随表需附下列材料：

- ①个人申请
 - ②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等有效证明；
 - ③家庭成员婚姻状况证明；
 - ④劳动用工合同；
 - ⑤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有车辆的需提供购车发票或二手车交易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⑥工资证明（6个月以上银行流水）；
 - ⑦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申请材料一律以A4纸复印。